类别：A

延长县发展改革科技局

长政发改科函〔2025〕28号

延长县发展改革科技局
对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8号提案的答复函

黑春琦、徐杰委员：

您在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增设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建议》（第8号）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全县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用充电站共6座，包括直流充电设备49台（充电枪98个）；交流充电设备3台（充电枪5个）；专用充电站1座，充电设备1台（充电抢1个）；私人充电设备79台（充电枪79个），已基本满足城区群众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。

为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覆盖范围，满足更多群众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，后期计划在机关事业单位、主要住宅小区和乡镇区域逐步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快推进新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，力争实现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全县覆盖。

联系人：郭忠利　13379558086

延长县发展改革科技局

2025年9月8日

建议、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

建议、提案编号	8		承办单位	延长县发展改革科技局	
联系人	郭忠利		联系电话	13379558086	
建议题目	关于进一步增设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建议				
对办理工作评价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
意　见　建　议					
代表签名	徐杰		时　间		

注：1、本表意见栏由代表、提案者填写后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函一并送县政府督查室。

2、代表或提案者对办理工作及本件答复结果是否满意，请在认为的栏目上划“✓”并提出意见建议。

建议、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

建议、提案编号	8		承办单位	延长县发展改革科技局	
联系人	郭忠利		联系电话	13379558086	
建议题目	关于进一步增设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建议				
对办理工作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意　见　建　议					
无					
代表签名	吴春瑜		时　间		

注：1、本表意见栏由代表、提案者填写后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函一并送县政府督查室。

2、代表或提案者对办理工作及本件答复结果是否满意，请在认为的栏目上划“√”并提出意见建议。